

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文件

蓝街办发〔2021〕90号

蓝关街道办事处 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的 通知

蓝关街道办事处

蓝田县2021年财政预算已经蓝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表)，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为做好预算批复下达后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基层单位预算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文件的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请县级各主管部门根据本文件批复预算内容向所属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二、强化预算支出约束，规范支出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有关财政超收收入以及预算调整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用途和绩效目标，结合单位年度工作，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的安排支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年度预算不得随意调整，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对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审定后进行指标调剂。

继续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政府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改革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请各预算单位加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的衔接，保持严格对应关系，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控制科目，如需对政府预算“类”“款”级经济分类科目进行调剂的，各主管部门需向县财政局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不得自行调整。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节俭意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资产购置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全年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三、规范部门预算公开

各部门必须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在

收到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按照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流程，参考 20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式，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算，除涉密部门及事项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内容。请县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全面、规范的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组织推进工作。

预算公开后，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舆论反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同时，县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大专项资金预算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县级专项资金分配政策、过程和结果，以及执行过程和结果等全过程的管理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

附件：

1、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2、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3、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4、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5、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6、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
上年结转);

